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b)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
3. (a) 重選高翹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曾偉業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張序安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袁天凡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文第3(a)、3(b)、3(c)及3(d)項決議案所述任何經重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的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可於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時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高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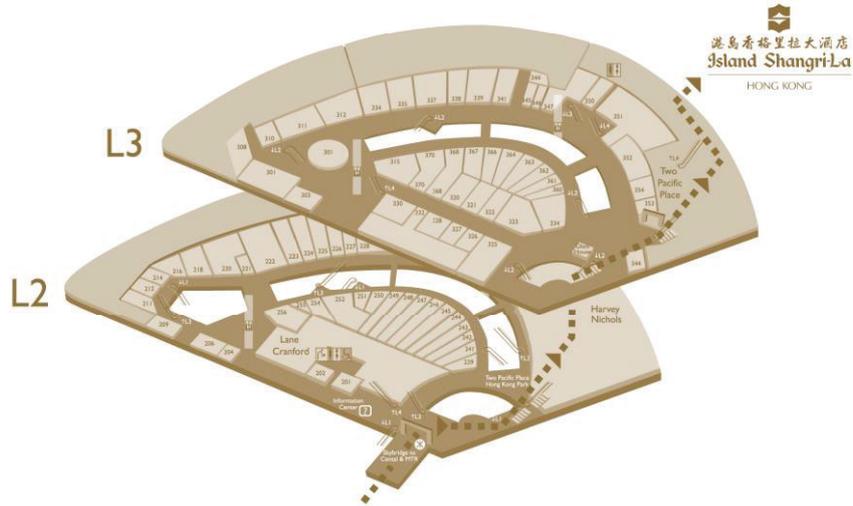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之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香港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出「極端情況」公佈。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Walking Guide from Admiralty MTR to Island Shangri-La, Hong Kong
由金鐘地鐵站步行至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路線圖

Exit C1 (Queensway Plaza) of Admiralty MTR station and turn right to take the escalator to Queensway Plaza (level one). Turn right and walk across the skybridge towards Pacific Place Two (level two). Take the escalator in front of Harvey Nichols to level three and walk straight to take another escalator to Supreme Court Road. Exit on your left for Island Shangri-La, Hong Kong's main entrance.

經港鐵金鐘站 C1 出口 (金鐘廊) 到達地面後向右轉，使用金鐘廊之扶手電梯直達一樓，向右轉經行人天橋步行至太古廣場二期 (二樓)。以 Harvey Nichols 前的扶手電梯到達三樓後，再使用前方之扶手電梯直達法院道。踏出扶手電梯後向左行，抵達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正門。



✕ MTR STATION